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0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國小加註領域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第二次自行招生簡章.pdf、113國小加註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第二次自行招生簡章.pdf、113國小加註領域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第二次自行招生簡章.pdf (376580000A_1130105347_ATTACH1.pdf、376580000A_113010534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105347_ATTACH3.pdf)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泰雅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為提升開班效益，故再次開放自行招生，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6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773號函辦理。
- 二、旨案原定113年6月17日截止報名，衡酌辦理提高開班效益，故報名時間再次開放從113年07月02日起至113年08月12日下午5時。
- 三、招生對象：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教務處 113/06/24 14:17



1130003768

有附件

四、開設班別：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各一班。

五、招生人數：閩南語文13人、客家語文27人、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27人。

六、修業年限：1-2年。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以上教學時間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八、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九、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2,500元。

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 <https://git11.site.nthu.edu.tw/p/412-1137-18228.php?Lang=zh-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